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15:00在公司801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相关资料，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关于与关联方哈尔滨工业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与关联方哈尔滨工业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的议案》的相关资料，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哈尔滨工业大学拟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是公司进行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开、公平的原则。其交易定价系经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并参考《国防科研试制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该合同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与关联方哈尔滨工业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修柱 (签字): 高修柱

2020年8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齐荣坤（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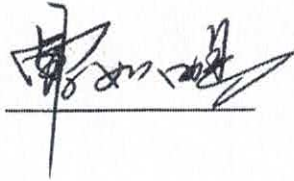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 Rongk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8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如鹏（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曹如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8月7日